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本校 80 年 4 月 8 日第 19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81 年 7 月 8 日台（八十一）審字第 124874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86 年 7 月 11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2 月 25 日台（八十七）審字第 87015867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88 年 1 月 20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0 年 5 月 25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12 月 30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本校 96 年 6 月 8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 條、增訂第 8 條之一  
本校 97 年 5 月 30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本校 98 年 6 月 5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訂定。

第二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各系、所（以下簡稱各單位）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應顧及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單位教評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核備與核發教師證書。

因參與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而擬聘之教師，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指定其任教單位後聘任，免經各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但未獲遴聘為教學單位主管者，該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升等案件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以擬聘任或升等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但兼任教師之聘任案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審查，依擬聘人員之資格條件分為：

一、以學位或教師證書所列等級審查教師資格：所稱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係指具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審定為講師；具相關科系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審定為助理教授。學位之認定，以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學校、院修畢應修課程，經考試合格，獲頒正式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但報部時必須檢附正式學位證書。

二、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審查教師資格。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擬聘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二、擬聘單位應視教師缺額、課務需要及新聘專任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為決定聘任與否之依據。
- 三、擬聘單位檢具擬聘人選基本資料送人事室辦理人事查詢，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內完成。
- 四、專門著作審查：除以教師證書所列等級審查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外，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者，應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或作品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系（所）訂之。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審查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等比照教師升等辦理。
- 五、擬聘單位教評會就本項第二款因素及擬聘人選個人資料完成初審。
- 六、擬聘單位將簽聘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證件、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後，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請領教師證書。

教師聘任後擬調動至他單位者，得經他單位教評會同意後辦理，免經原單位教評會審議。但調動至不同學院者，應經他單位教評會及其院教評會同意。

第六條 兼任教師以具有實務經驗或特殊專業造詣、成就者為原則，其聘任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等級聘任者，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 二、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者，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或先以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性人員聘任，在任教滿一年後，附教學評估資料，經專門著作審查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以相當之教師等級聘任並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者，除依前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者外，應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學位聘任者，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或作品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並檢附教學

評估資料、著作審查意見表，依規定程序提經校教評會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二、以前項第二款前段規定聘任者，應檢附教學評估資料，依規定程序提經校教評會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七條 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生效日期追溯至學期開始日（上學期為八月一日、下學期為二月一日），並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高資低聘人員不受限於其基本服務年資之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升講師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 （二）升助理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 （三）升副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 （四）升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計算至提出升等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二、教師升等申請之提出：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前一年之十一月一日及當年五月一日前，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評審項目：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專門著作：

1、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刊、專利、技術研究報告、出版書籍及產學合作績效。

2、體育、藝術、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三）服務與輔導表現：

1、對系、所、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等。

3、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5、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四、評審標準：講師及助理教授為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四十及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五；副教授及教授為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四十五、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專門著作外審審查程序：各單位教評會接受教師升等之申請並完成資格初審後，由單位教評會預擬至少八位專家學者參考名單，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五人，由院進行專門著作外審工作，外審結果則回送單位教評會進行初審。但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單位教評會預擬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至少十位，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八人。

六、各單位教評會資格初審：各單位教評會依本條第一、二款及下列各目進行資格初審：

(一) 升等經院或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者，不得連續申請。

(二) 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

(三) 正在進修或借調校外期中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七、各單位教評會初審：各單位教評會依本條第三、四款之規定評審通過後，提院教評會複審。

八、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依本條第三、四款之規定，複審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資料，獲複審通過者提校教評會決審（由人事室代收）。

九、校教評會決審：

(一) 資料審查：校教評會將各院推薦之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二) 會議審查：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院之評審委員代表報告辦理審查與推薦過程及各被推薦升等教師各項資料，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專門著作經至少四位外審委員評定八十分以上，作品及成就證明經至少六位外審委員評定八十分以上，為研究項目之通過。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經詢答討論無疑義後，得由各委員併升等名額限制、任教年資等綜合考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經投票表決為通過，且教師之研究

項目通過者，通過升等案。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十、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教師證書。

十一、辦理教師升等日程如下表：

次序	1	2	3	4	5
日程	11月1日 5月1日	1月中旬 6月中旬	2月底前 8月底前	6月 12月	7月底前 1月底前
項目	申請升等教師向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單位教評會完成資格初審 ●商定專門著作外審委員名單 ●院開始進行專門著作外審	各單位教評會完成初審	●院教評會完成複審 ●校教評會完成決審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證書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該條例修正分級前之本校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 一、講師若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如未獲通過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且經一年後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二、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申請升等副教授，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獲通過，得直接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 三、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第八條之一 新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副教授於到職八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九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得續聘二年，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二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